

三门县 2025-2026 年度农民建房放样 测量服务

合 同 文 本

采购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三门县 2025-2026 年度农民建房放样测量服务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27 号

甲方（采购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三门县 2025-2026 年度农民建房放样测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 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更正补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 (五) 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三门县2025-2026年度农民建房放样测量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高程放点、方量测量及农民建房放样、验收等工作。具体放样测量户数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每年放样测量服务费用不超60万元。

2、提供的测量工作应符合以下执行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
 - c.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40号令，2008）；
 - d. 《房屋登记办法》（住建部第168号令，2008）；
 - e.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f.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g.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h.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号）；
- i.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11)57号）；
- j. 《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2005年11月修订）；
- k.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
- l.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73号）；
- m.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 n. 《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o. 《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3号）。
- p. 《关于加快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台政办函[2017]80号）。

(2) 国家、省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

- a.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b.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c.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以下简称《图式》；
- d.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552-2014；
- e.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f. 《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h.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i.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j.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k. 《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08）；
- l. 《浙江省地籍调查数据库规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09）；
- m.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 n.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 24356-2009）；
- o.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p. 关于贯彻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若干规定（浙建房〔2014〕130号）；
- q.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3、技术要求

(1) 房产测绘精度要求

精度类别	等级	限差	中误差
界址点精度/m	三	±0.20	±0.10
房产面积精度/m	三	±(0.08√S+0.006S)	±(0.04√S+0.003S)

注：S为房产面积，单位为m²。

量（测）距精度按照边长总长限差控制和按比例限差控制两种方法评定：

边长超过50m，以总长限差控制，限差为±0.04m；

边长未超过50m，以按比例限差控制，限差计算公式：

$$\Delta D = \pm (0.1 + 0.002D)$$

式中：D——实测房屋边长值，以m为单位；当D小于10m时，以10m计。

②界址点精度

根据《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界址点精度要求如下表：

界址点精度指标及适用范围

级别	界址点相对邻近图根点点位误差 (cm)		界址点间中误差 (cm)	界址点与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cm)	适用范围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	±5	±10	±5	±10	外围及邻近图根点的界址点
二	±7.5	±15	±7.5	±15	隐蔽和特殊困难地市

注：以中误差为衡量精度标准，二倍中误差为极限误差。

③地物点精度

界址点以外的地形精度按 DB33/T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要求执行，如下表：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

地物点类型	相对邻近图根点 点位中误差 (cm)	相邻地物点间距 中误差 (cm)
一类地物点	±5.0	±5.0
二类地物点	±7.5	±7.5
三类地物点	±25.0	±20.0

4、服务要求

(1) 地籍测量成果应通过相应的质检部门的检查。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签订合同时下述所有条款要求完全响应。

①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文件，并对其负责。

②测绘、放样质量责任：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绘、放样错误造成的问题，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赔偿措施外，对后果承担无限责任。

③工期责任：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告知后当天响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测绘，并于测绘结束后 2 日内提交成果。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测绘成果交付时间，乙方需赔偿业主相关损失，乙方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扣 2000 元；乙方第二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扣 4000 元；第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⑤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⑥如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否则甲方按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⑦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服务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两年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

2、每户单价为（大写）：叁佰叁拾捌元（¥338元）人民币，联建3户及以上的每户放样测量费按照中标单价的40%计算（¥135.2元/户），放样测量户数按实际计算。每年放样测量服务费用超过60万元按照60万元结算。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_____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服务工作，服务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十一、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每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当年放样测量服务费用清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每年放样测量服务费用超过 60 万元按照 60 万元结算。支付前由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从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 4 倍向乙方偿付逾期利息。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或拒绝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第三方服务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在委托期间乙方受到县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乙方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在委托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不提交服务报告、不移交归档资料等不及时或服务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情形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5）在委托期间乙方出具虚假技术服务报告或失实文件，经调查查实的；

（6）在委托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部人员的。

3、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

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三门县财政局壹份。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 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